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71	宏正设计	2021 年 5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三)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四)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现有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五)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七)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修订了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八)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九)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徐文辉 0573-8257100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